

國立中央大學紀念品製作銷售管理辦法

96年2月5日第459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紀念品之製作、委託銷售，以服務校友及訪客，並符合經濟效益及創造收入，依據「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之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紀念品之製作、委託銷售包括由本校製作紀念品委託廠商銷售及授權廠商作本校校園個性商品設計、製作及銷售事宜。
委託廠商及授權廠商對象之選擇，如有涉及政府採購法，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所訂之紀念品製作可由投資取得之收益及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支應。
- 第四條 為符合經濟效益及有效管理，除秘書室外，本校其他各單位不得製作紀念品委託廠商銷售及授權廠商作本校校園個性商品設計、製作及銷售事宜。
- 第五條 與委託銷售廠商訂定契約時，應將委託銷售之紀念品管理、盤點、稽核、財物報表送核等機制納入。
與授權設計、製作及銷售本校校園個性商品廠商訂定契約時，應將授權範圍、權利金、雙方責任、授權產品之審核及著作權等條文納入。另本校應成立審查小組審查授權廠商所設計、經營之本校授權商品。
- 第六條 為健全內部管理機制，秘書室應指定專責人員將委託廠商銷售所製作之紀念品，依物品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自行列冊列管備查，並配合辦理結報營業稅等相關事宜。
- 第七條 本校製作紀念品委託廠商銷售及授權廠商作本校校園個性商品設計、製作及銷售所得收入均列入校務基金運用，秘書室承辦本項業務如卓有績效者，以獎勵金以外方式辦理獎勵，且其折算金額不得超過本校製作紀念品委託廠商銷售收益之百分之十。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大紀念品製作及銷售管理標準作業流程

99.0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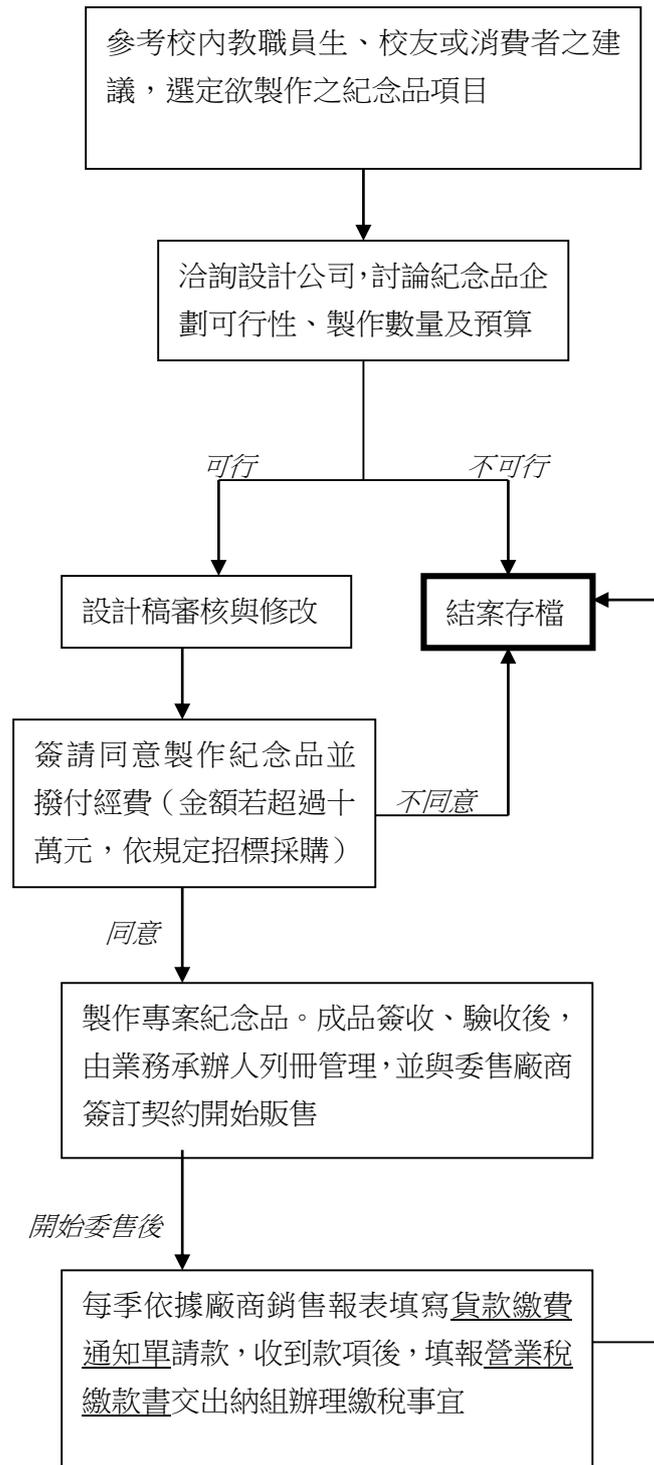
104.08.01 更新

一、法令依據：

《國立中央大學紀念品製作銷售管理辦法》

二、處理流程：

(一) 自行製作委售



(二) 授權廠商製作販售

